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（減）過申請暨工作紀錄表

受懲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所		班級	
違規日期	年 月 日	違規事由		懲處種類		申請日期	月 日
保證輔導不再犯錯	家長簽章			受懲學生簽章			
輔導師長	主任導師簽章		系教官簽章		導師簽章		
愛校服務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審核情形		學生事務長		生健組長			
備註	<p>一、愛校服務標準：</p> <p>（一）銷過案件：記申誡1次者，服愛校服務10小時；記小過1次者，服愛校服務30小時。</p> <p>（二）減過案件：比照前款標準服愛校服務。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完成愛校服務之指定工作時，應逐次請受分配工作單位主管於「主管簽章」之欄位簽章。</p> <p>三、本表須於指定工作後二月內執行完畢，完成後應繳至生健組，俾憑辦理銷（減）過作業。</p>						